花蓮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8~110年)

壹、依據

依據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培養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,實踐性別平等。
- 二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,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 與評估,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- 三、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,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花蓮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。

肆、實施期程

108年1月至110年12月。

伍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性別平等機制
 - (一)召集人:機關首長
 - (二)成員:本府機關之主管人員、婦女團體、學者及社會專業人士代表;任一性別比 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 - (三)任務:設置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稱婦權會),每年定期召開會議,為 性別平等政策規劃、強化婦女參與及不同性別者之平等參與的管道。
 - (四)運作方式:依婦權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 - (五)主責單位:社會處。

二、性別意識培力1

- (一)公務人員²研習課程
 - 1. 参加對象:本府及所屬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。
 - 2. 研習內容:每人每年2小時以上;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、性別主流 化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、CEDAW條文與內涵。以講師授課、案 例討論或數位課程方式進行之。
 - 3. 主責單位:人事處。
- (二)主管人員3研習課程

¹ 實體課程需依行政院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
²公務人員包含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;依法聘任、聘用及雇用人員;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
³主管人員包含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

- 1. 參加對象:本府及所屬機關之主管人員。
- 2. 研習內容:每人每年2小時以上;內容包含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、性別意識觀、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其性別素養之培力。以工作坊、座談、研討或數位課程方式進行。
- 3. 主責單位:人事處。

(三)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研習課程

- 1. 參加對象: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。
- 2. 研習內容:每人每年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;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觀念、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、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等相關進階課程。
- 3. 主責單位:人事處。

(四)各機關政務人員參與培力

- 1. 參加對象: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(不含機要人員)。
- 2. 培力內容:參訓或參與性平相關會議,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。
- 3. 主責單位:人事處。

三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(一)辦理內容

- 1. 公告各項性別統計指標,每年度修正與更新性別統計指標之項目。
- 2. 新增性別統計通報與分析,並公告上網。
- 3. 每年編印、發行本縣性別圖像書刊。
- 4. 建構花蓮縣政府性別統計專區網頁
- 5. 每年應彙整本府「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計劃之制定與執行情形」
- (二)主責單位:主計處。

四、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辦理內容:

- 1. 訂定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機制及流程。
- 2.每年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選送施政計畫及制定、修正自治條例時,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,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,聘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, 參採建議並修正調整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後,送主責單位審核及 管制。
- 3. 程序參與者須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、現任或曾任本縣婦女權益 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府外委員、本縣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

家學者。

(二)主責單位:行政暨研考處。

五、優先編列性別預算

(一)辦理內容:

- 1. 訂定檢討納入預算情形之表件。
- 2. 擬編概算時,注重各施政計畫之性別評估影響結果。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, 屬直接受益須優先推動之計畫,應於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基本額度 內,優先編列概算辦理。
- (二)主責單位:主計處。

陸、計畫評估

- (一)本府主責單位於每年2月繳交前一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,由社會處彙整後 提送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,公告於本府網站。
- (二)一級機關於每年2月底完成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,公告於各機關網站。

柒、獎勵措施

辦理或落實本計畫有具體績效者,得依貢獻程度核予敘獎。

捌、經費來源

由各辦理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。
- 二、強化本府同仁性別平等意識,落實各機關構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- 三、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、計畫或方案制訂,落實預算編列及資源均衡分配,促進性別平等。

壹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